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4號

原告 楊玉桂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複代理人 朱怡瑄律師

鄭玉金律師

被告 楊琇雁

訴訟代理人 楊隆源律師

被告 鄭淑貞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A 0 2為姊妹，被告A 0 3為保險業務員。A 0 2於民國99年至106年間冒用伊名義，在如附表所示文件（下合稱系爭文件）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欄位偽簽伊姓名或盜蓋伊印文，在未獲伊同意及授權下，逕自交由A 0 3各向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法國巴黎人壽公司）、第一金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人壽公司）、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已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併購，下稱全球人壽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辦理投保、保單變更、投資標的異動、終止契約等事宜，不法侵害伊之姓名權。詎A 0 3乃從事業務之人，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4項規定，保險業務員除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文件，並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惟A 0 3未依上開規定對伊進行正當核保程序即持系爭文件向如附表所示之

01 保險公司辦理而行使之，致保險公司逕以該不實內容為審查
02 依據而同意投保、異動申請或終止保單，A 0 3 之行為亦為
03 造成伊姓名權受到侵害之共同原因，具行為關聯共同，伊自
04 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1,000,00
05 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
06 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
07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即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A 0 2 陳以：伊否認在系爭文件上偽簽原告姓名或盜蓋原告
12 印文；縱認為伊所為，就如附表編號1至8、10至14、16、17
13 等文件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另編號9、15部分，
14 原告已於110年12月27日將全球人壽公司保單之受益人變更
15 為其女兒李佳潔，並於同年月30日臨櫃提款，又於111年4月
16 間提供資料予訴外人鍾禎祥向地檢署告發伊，足認原告知有
17 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時間至提起本件訴訟時已超過2年，亦
18 已罹於時效等語。

19 (二)A 0 3 陳以：伊對於有原告所主張之業務過失不爭執。惟原
20 告前已於111年1月10日出具聲明書對伊與A 0 2 就投保法國
21 巴黎人壽公司、第一金人壽公司保單部分不予追究，當已免
22 除伊與A 0 2 之債務；再者，原告曾於111年3月間變更法國
23 巴黎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內容、於111年2月24日變更第一金
24 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內容、於110年12月27日變更全球人壽
25 公司之保險契約內容，及於103年12月間將富邦人壽公司繳
26 費方式改為原告所有南龍區漁會轉帳繳付保險金，足見原告
27 最遲於上開時間，已知悉被告之侵權行為，復遲於114年5月
28 7日乃提起本訴，顯已罹於時效，如原告有此債權，伊亦拒
29 絕給付；又縱認原告仍得請求，其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
30 等語，資為抗辯。

31 (三)並均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01 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法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對被告有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04 1.按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
05 賠償；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6 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
11 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
12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姓名權受侵害，依民法第19
13 條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並非不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4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2.經查，A 0 2因冒用原告名義，在系爭文件之要保人、被保
16 險人欄位偽簽原告姓名或盜蓋其印文，交由A 0 3各向附表
17 所示保險公司辦理投保、保單變更、投資標的異動、終止契
18 約等事宜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涉犯行使偽造
19 私文書罪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66號判決有罪、臺
20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150號判決及最高
21 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3627號判決駁回A 0 2之上訴而確
22 定（下稱刑案），有上開各審級判決及本院所調取該案卷宗
23 核閱無核。

24 3.又A 0 2確有前開冒用原告名義投保、變更或終止保單等
25 情，業據：

26 ①原告於刑案中偵查及法院審理陳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保
27 單都不是伊投保的，文件上面的簽名都不是伊簽的，伊沒有
28 看過這些表單，也不知道這些事情，保單上所記載的手機電
29 話號碼為A 0 2之手機號碼，第一金人壽及法國巴黎人壽在
30 105、106年間的解約我也沒有收到解約金，根本不知道這些
31 東西；伊有把郵局帳戶借給A 0 2使用，當時A 0 2沒有跟

伊說用途為何，後來110年11月間A 0 2和她先生即訴外人鍾禎祥吵架後，才把郵局帳戶還給伊，伊去查詢郵局帳戶有沒有錢及使用狀況，才發現裡面有很多保險扣款跟配息金流，才知道A 0 2有用伊的郵局帳戶買很多保險，伊知道A 0 2的保險業務員是鄭淑真，所以就去問A 0 3，A 0 3就說這些保險都是A 0 2買的，也是A 0 2簽名的；被告在投保這些保險前都沒有跟伊說過，伊也未曾在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文件上簽名，相關保單的解約金伊也沒有拿到，從頭到尾都不知道有這些保險的存在；至於富邦人壽的保險在投保時A 0 2也未告知伊，是A 0 2繳費繳了3年之後才告知伊有幫伊買保險，要伊自己續繳，伊才轉到漁會去繳；另外伊在110年12月間才將全球人壽（前為國華人壽）的受益人改為伊女兒李佳潔等語（見刑案偵卷第67至68頁、第373至375頁，一審卷第135至154頁）；並有全球人壽公司內容變更申請書、富邦人壽公司函文所附繳費方式及明細單可佐見刑案偵卷第295頁，二審卷第208頁）

②A 0 3則於刑案偵查及法院審理陳以：伊曾經在A 0 2工廠擔任一陣子會計，後來是透過A 0 2的關係才認識原告，伊在99年至106年間有協助A 0 2投保法國巴黎人壽、第一金人壽之保單，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保單文件，都是A 0 2跟伊洽談並交付文件，都是A 0 2在她的工廠交給伊的，伊拿到該等保單文件的時候都已經簽完名了，不知道是誰簽的，不記得當時原告在不在，伊也沒有向原告確認並由原告親自在文件上簽名等語（見刑案偵卷第238、376頁，二審卷第271頁、第273至275頁）。

③再者，附表所示保單係以經A 0 2掌控之原告名下郵局帳戶作為配息帳戶，且所留聯絡電話均為A 0 2名下手機門號，甚且第一金人壽公司、全球人壽公司及富邦人壽公司之保單於投保時，其受益人均設定為A 0 2而非原告或原告之配偶、子女，與一般保險常情有違，且參以法國巴黎人壽公司、第一金人壽公司之保單經解約後，解約金均由A 0 2所

01 掌控原告名下郵局帳戶期間內遭提領而出或將解約金轉匯 A
02 0 2 其餘帳戶，有原告名下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及臺灣銀行
03 帳戶交易明細可佐（見偵卷第267至269、389頁）；是以參
04 酌前揭客觀事證，參合原告及 A 0 3 前開一致且可信性甚高
05 之證詞以觀，適足認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文件，均係 A 0 2 在
06 未經原告同意之狀況下，冒用原告之名義所擅自投保、變更
07 或解約。從而，A 0 2 既未經權利人即原告同意或授權而冒
08 用原告姓名簽署於系爭文件上，並持以為一定目的之行使，
09 已將影響原告身分同一性及識別性，自屬侵害原告之姓名
10 權。

11 4.另原告主張 A 0 3 未親晤要保人為正當核保程序，即持簽有
12 原告姓名之系爭文件向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公司辦理而行使
13 之，致保險公司逕以該不實內容為審查依據而同意投保、異
14 動申請或終止保單而亦有過失行為等情，業據 A 0 3 所不爭
15 執（見本院卷第165頁）。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
16 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
17 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
18 必要，A 0 2 所為偽造原告署名之故意行為及 A 0 3 所為之
19 前開業務過失行為，共同肇致原告姓名權受損之結果，即為
20 行為關連共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故原告主張其姓名權受
21 損，揆諸前開規定，自得對被告連帶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而
22 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下稱系爭侵權損害賠償
23 債權）。

24 (二)原告已免除 A 0 3 就附表所示法國巴黎人壽公司、第一金人
25 壽公司相關保單未核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親簽之過失行為
26 所生之債務：

27 1.按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
28 滅，民法第343 條定有明文。且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向債務人
29 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於其免除之意思表示達到債務人
30 時，即生免除效力，固無待於債務人之承諾或另與債務人為
31 免除之協議（契約），然必以債權人有向債務人免除債務之

01 意思表示為依歸（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871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

03 2.經查，A 0 3所提111年1月10日之聲明書，係原告至A 0 3
04 住處所簽立由原告所簽名，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刑案偵卷
05 第222頁；本院卷第164頁）；而參以聲明書上已載明：有關
06 附表所示法國巴黎人壽公司、第一金人壽公司保單為原告所
07 不知，為其胞妹A 0 2及業務員A 0 3所簽定，而雖非原告
08 所投保，然考量該等保險契約保費非原告繳納且均已解約，
09 乃不予追究A 0 3與A 0 2之責任等文字，且原告亦於本院
10 審理中陳以：因為伊查到好幾份保險就去問A 0 3，是不是
11 A 0 3簽的，A 0 3說是A 0 2簽的，然後叫她去處理保
12 單，當時簽這份聲明書的意思是要讓A 0 3有工作，因為這
13 是詐欺跟偽造文書，是不用A 0 3賠錢，我同情她，不再告
14 她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足見原告於簽立上開聲明書
15 之際，已知悉A 0 3未確認原告就該等保險契約署名之真
16 意，亦同意拋棄對於A 0 3之民事賠償請求權甚明。至原告
17 復於本院審理中表示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規定撤銷上開聲
18 明書之意思表示，惟依前開原告所陳，其斯時對A 0 3免除
19 債務之意思甚明，本無待聲明書之簽立，況且，其為正常智
20 識之成年人，衡情當知悉簽立文件之內容始予以簽立，故其
21 事後改口稱不知悉簽立聲明書之內容，難可證其係陷於錯誤
22 或遭詐欺、脅迫而簽立之情形。

23 (三)原告對被告之系爭侵權損害賠償債權已罹於時效：

24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25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26 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關於
2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
28 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
29 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
30 又民法第197條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
31 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故以後損害額變更而於請求

01 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並無影響（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720號
02 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73
03 8號判例意旨參照）。故請求權人若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
04 務人時，即起算時效，且不以賠償義務人坦承該侵權行為之
05 事實或對於損害額有認識為必要。至該賠償義務人於刑事訴
06 訟中所為之否認或抗辯，或法院依職權所調查之證據，亦僅
07 供法院為判刑論罪之參酌資料而已，不影響請求權人原已知
08 悉之事實。

09 2.經查，原告發覺其遭A 0 2偽造名義為附表所示保險契約行
10 為，係因A 0 2家庭失和時，向A 0 2請求返還其前出借予
11 A 0 2之郵局帳戶後，乃發覺其名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有不
12 明保險金流扣款，爰先向A 0 3求證確認為A 0 2所為後，
13 並於111年2月18日以電話向法國巴黎人壽公司及全球人壽公
14 司請求交付附表編號1至15之保單資料（包含申請要保書、
15 歷次契約變更及終止契約申請書），上開公司則於111年3月
16 10日將上開文件寄送原告等情，有前開原告及A 0 3於刑案
17 中之陳述、郵局交易明細、聲明書，與法國巴黎人壽公司及
18 第一金人壽公司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5至295頁），
19 且原告致電向法國巴黎人壽公司申請其相關保單時，甚出具
20 單據載明「由於當初申辦這些保單全由被保險人A 0 2自行
21 簽名辦理，要保人A 0 1近期才發現此事件，並尋求法律途
22 徑自保，才必須申請最初保險契約簽名欄位自白…（署名）
23 A 0 1 111. 2. 23」（見本院卷第281頁）；準此，依上開證
24 據足認原告至少於111年3月間收受法國巴黎人壽公司及第一
25 金人壽公司所寄發之相關保險文件，顯已知悉被告有前開侵
26 權行為，非僅於臆測之階段，亦不以被告是否為檢察官起訴
27 為準。從而，原告既自111年3月間即向法國巴黎人壽公司、
28 第一金人壽公司取得本件保險契約且知悉被告共同侵害其姓
29 名權，仍遲至114年5月7日乃為本件系爭侵權損害賠償債權
30 之起訴，顯已罹於2年時效。

31 3.復查，A 0 2所偽造原告署押或印文交由未注意審核契約當

事人之A O 3，所成立如附表編號16及17之全球人壽公司、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行為時均係100年12月29日，自有侵權行為時起，已逾10年者，亦已罹逾時效。

(四)綜上，原告對被告之系爭侵權損害賠償債權，除對於A O 3法國巴黎人壽公司、第一金人壽公司部分行為已免除其債務外，縱認無免除債務之意思，對於被告之系爭侵權損害賠償債權亦均罹於時效，被告既均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故原告之請求，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聲明所示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一併予以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洪雅琪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保單編號	偽簽欄位	偽造署押或盜蓋印文	時間	保險公司
1	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要保人親簽欄	「A O 1」之署押各1枚，共5枚	99年11月16日	法國巴黎人壽公司
2	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ULD0000000 ULD0000000	要保人親簽欄	「A O 1」之署押	101年5月2日	法國巴黎人壽公司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各 1 枚， 共5枚		
3	投資內容異 動申請書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要保人親 簽欄	「A O 1」 之署押 各 1 枚， 共5枚	101年5月22日	法國巴黎人壽公司
4	投資內容異 動申請書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要保人親 簽欄	「A O 1」 之署押 各 1 枚， 共5枚	101年6月4日	法國巴黎人壽公司
5	投資內容異 動申請書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要保人親 簽欄	「A O 1」 之署押 各 1 枚， 共5枚	101年6月25日	法國巴黎人壽公司
6	投資內容異 動申請書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要保人親 簽欄	「A O 1」 之署押 各 1 枚， 共5枚	101年7月9日	法國巴黎人壽公司
7	投資內容異 動申請書 (CTCB版)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要保人親 簽欄	「A O 1」 之署押 各 1 枚， 共5枚	101年8月27日	法國巴黎人壽公司
8	投資內容異 動申請書 (CTCB版)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要保人親 簽欄	「A O 1」 之署押 各 1 枚， 共5枚	101年10月11日	法國巴黎人壽公司
9	終止契約申 請書(中國 信託專用)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ULD0000000	要保人親 簽欄	「A O 1」 之署押 各 1 枚， 共5枚	105年1月13日	法國巴黎人壽公司
10	客戶適合度 鑑別表	00000000	要保人簽 名欄	「A O 1」 之署押 1枚	102年5月9日	第一金人壽公司
	第一金人壽 自在暢活變		要保人簽 名欄(共3 處)、被	「A O 1」 之署押		

	額年金保險 要保書		保險人簽 名欄	各1枚， 共4枚		
	蒐集、處理 及利用個人 資料告知暨 同意書		要保人簽 名欄、被 保險人簽 名欄	「A O 1 」之署押 各1枚， 共2枚		
	結匯授權書		立授權書 人（要保 人）簽章 欄	「A O 1 」之署押 1枚		
	第一金人壽 投資型保險 首次保險費 投資時點批 註條款申請 書		要保人簽 名欄、被 保險人簽 名欄	「A O 1 」之署押 各1枚， 共2枚		
11	投資標的異 動申請書	00000000	要保人簽 章欄、被 保險人簽 章欄	「A O 1 」之署押 各1枚， 共2枚	102年8月9日	第一金人壽公司
12	投資標的異 動申請書	00000000	要保人簽 章欄、被 保險人簽 章欄	「A O 1 」之署押 各1枚， 共2枚	102年8月20日	第一金人壽公司
13	投資標的異 動申請書	00000000	要保人簽 章欄、被 保險人簽 章欄	「A O 1 」之署押 各1枚， 共2枚	102年9月9日	第一金人壽公司
14	投資標的異 動申請書	00000000	要保人簽 章欄、被 保險人簽 章欄	「A O 1 」之署押 各1枚， 共2枚	102年9月18日	第一金人壽公司
15	終止契約申 請書	00000000	要保人簽 章欄、被 保險人簽 章欄	「A O 1 」之署押 各1枚， 共2枚	106年6月26日	第一金人壽公司
16	國華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	IN023650	要保人簽 章欄、被	「A O 1 」之署押	100年12月29日	全球人壽公司

(續上頁)

01

	公司關懷一生防癌終身健康保險要保書		保險人簽章欄	各1枚，共2枚		
17	富邦人壽不分紅人壽保險要保書	Z000000000-00	要保人簽章欄、被保險人簽章欄	「A O 1」之署押各1枚，共2枚	100年12月29日	富邦人壽公司
	金融機構付款授權書		授權人簽章欄	「A O 1」之印文1枚		